



# 五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WU ZHA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五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版（半年刊）

## 目 录

### 【五寨县人民政府文件】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第三批划转事项的通知 五政发〔2022〕1 号.....	1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辖区货运源头企业情况的通知 五政发〔2022〕2 号.....	4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五政发〔2022〕3 号.....	6
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五政字〔2022〕1 号.....	11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 号.....	20
---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8 号	26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3 号	34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4 号	45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6 号	56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 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9 号	86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1 号	90

# 五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五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第三批划转事项的通知

五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五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第三批划转事项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涉及单位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本年度3月底前签订备忘录，将划转工作全部完成。

附件：五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第三批划转事项清单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五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第三批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3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5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节能专项验收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5
9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0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2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3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14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5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7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备注
1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2
1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2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局	2
23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新闻出版局	
2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2
2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26	邀请招标方式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3
27	可不进行招标方式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28	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其他职权	县水利局	
29	苗木检验证书	其他权力	县林业局	2
30	产地检疫合格证	其他权力	县林业局	
31	节能验收	其他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 五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示辖区货运源头企业情况的通知

五政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2022年全县治超工作要点》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货运源头企业管理，保证治超工作的源头治理，加强社会监督，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治理超载的格局，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辖区货运源头企业有关情况予以公示（见附件）。

五寨县治超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350-4332160

附件：五寨县货运源头企业公示表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五寨县货运源头企业公示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监管负责人	监管方式
1	五寨县鑫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任艳军	13934005201	胡会乡大胡会村	苏 峰	巡查
2	五寨县广源民用储售煤场	陈广斌	15835668898	韩家楼乡窑子头村	杨栓存	巡查
3	五寨县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刘向平	15035000313	五寨县万通路	苏 峰	巡查
4	五寨县富康民用储售煤场	王续飞	13903503093	三岔镇东寨村	余建东	巡查
5	五寨县昌泰洗选煤有限公司	夏明仙	18903502296	韩家楼乡孙家梁村	李换武	巡查
6	五寨县昌兴煤场	樊季和	13994118732	韩家楼乡韩家楼村	刘广智	巡查
7	五寨县隆兴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 明	18635005588	韩家楼乡魏家洼村	刘广智	巡查
8	五寨县济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余 峪	13934009050	胡会乡胡会村	张彦军	巡查
9	五寨采源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张爱军	13935089720	新寨乡新寨村	杨栓存	巡查
10	五寨县宝石花石材有限公司	郑永通	13934445888	五寨县前所乡南坪村	沈玉平	巡查
11	五寨县武洲石材有限公司	陈 云	13546771221	五寨县前所乡南坪村	沈玉平	巡查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五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五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忻政发〔2022〕9号)要求,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五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新建全民健身中心1个，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1个；全县人均体育面积达到或超过2.65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8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9个；《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1.5%。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10号）精神，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提高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加大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力度，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高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

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在全县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五寨”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开展各类人群赛事活动，积极申请承办市级群众体育项目比赛。鼓励各乡（镇）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积极推广普及群众冬季运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推动“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自主设计、创建、发起线上线下赛事活动。（县卫健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扩大队伍规模，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和水平。加大对社区医务人员与晨晚练点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的联合培训，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开展经常性科学健身服务。大力鼓励和支持单项体育协会会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及基层社区（村）干部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体育服务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推出具有五寨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县卫健体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建立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卫健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非国有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卫健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确保每个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整合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

推动体卫（医）融合，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充分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

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广体卫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完善体卫融合服务体系，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对不同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向群众开展“体医”健康观念宣传，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通过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深度嵌入旅游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进一步宣传推广县城形象，延伸扩大县域影响。扶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助力乡村振兴。依托芦芽山、荷叶坪、南禅寺、五寨沟等旅游资源优势，建设具有五寨特色的健身休闲区和健身休闲产业带。（县卫健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健身观念。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举办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比赛，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乡（镇）创建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县域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扩大项目的普及程度，促进全民健身交流。倡导每位居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人人崇尚体育、人人参与运动”的良好氛围。（县卫健体局牵头，县文明办、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卫健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加强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

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提供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 五寨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五政字〔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二次、市第五次党代和县党代会精神，按照县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和县委“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重大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监管执法，推进宣传教育，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为五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县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

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党委（党组）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

（二）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和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通过事故前违法行为责任追究，促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 二、狠抓工作落实，严格落实“543”工作机制

### （三）完善五个体系

1. 完善党政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乡（镇）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实行联防联控。县、乡（镇）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排查治理问题、整改和责任清单。

2. 完善部门监管责任体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修订完善监管办法，并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7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牌的监管信息修订工作，把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3. 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认真履行省政府 293 号令规定的十七项任务,督促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盯紧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扎实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落实。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4.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5. 完善应急体系。持续完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防御、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紧急医学救援、恢复重建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充分发挥 17 个专项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 (四) 严格四项管理

1. 严格“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各部门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分类、管控等工作,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形成区域和行业风险分布图、数据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风险辨识情况如实报送至县级监管部门。各部门要在 7 月底前完成所监管企业的风险辨识、分级分类工作,并报县安委办。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2. 严格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监管部门要对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在4月底前完成对部门《监管办法》的重新修订，并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管部门要将监管企业纳入日常检查范畴，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监管部门要根据上年度监管企业安全状况，在4月底前完成对所监管的企业风险类别变更，并报县安委办备存。

3. 严格人员素质管理。结合“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督促建立和落实入职安全培训和在职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远程教育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注重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巩固。

4. 严格安全值班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快速、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及时跟进事件进展，续报进展情况；加强应急值守能力，组织开展应急值守、事故报送、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着力构建一支精通紧急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值班值守业务的专业化队伍，提升应急响应效能，确保值班值守工作保障有力。

#### （五）坚持三项制度

1. 坚持宣传警示制度。健全完善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明确年度宣传工作重点，不断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培育安全文化，8月底前选树1-2个安全宣传示范单位，有效发挥示范单位的典型带动和引领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行业发生的事故案例和本企业存在的典型隐患案例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警示教育，通过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 坚持重奖重罚制度。加大考评力度，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严重影响的政府、部门、企业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并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领域反复举报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建立专项台账，逐一核查销号，及时反馈结果，按规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安全经费；各企业要制定落实工资与管理挂钩、工资与行为挂钩、工资与安全挂钩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不断树立良好的工作导向。

3. 坚持考核巡查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县委、县政府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内容，加大对下级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的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突出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隐患工程治理、安全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改革措施落实等内容，不断提升考核巡查实效。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采取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的方式，加强对日常工作的过程监督检查和通报考评，加大过程考核权重。

### 三、防范重大风险，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六）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危险化学品：县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跨铁、铁跨公、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

等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加强工地临时建筑管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进一步推进施工现场“智慧工地”的建设。规范城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在用燃气压力管道超期未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县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革命文物、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结合“智慧城县”建设，建立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智能消防栓，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县政消防栓、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测，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消防巡更等系统接入城县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推动小单位、小场所、小门店的智能火灾报警系统联网应用，推动“三合一”、居住出租房、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特殊部位、高危场所的消防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应用，实现火情及时发现和快速有效处置。

**特种设备：**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超期未检、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确保应检尽检；对于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封

停；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对维保单位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

冶金工贸：加强动火、有限空间、盲板抽堵、喷涂等危险作业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环节的管控；强化外协单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方案审核、安全交底和作业现场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行动。

文化旅游：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组织专题教育培训；开展旅行社专项整治，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推动供应商和交通运输企业标准化、正规化；强化证件管理，A级旅游景区必须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四证”，全面加强景区风险隐患管控。

农业机械：开展农业机械及驾驶人牌证管理工作，严格农机驾驶人员考试制度，全面规范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程序，重点排查整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违规操作等行为。持续推进变形拖拉机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对达到报废期限或安全检验不合格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变型拖拉机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报废注销，加快淘汰非法车辆，到2022年底实现全部清零。

城镇污水处理、民爆、能源、水利、铁路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 四、突出防范重点，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七）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八）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大力推进森林草原“零火灾”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持续加强重点林区景区消防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县森林草原本质安

全水平。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特殊人群，严格火源管控，切实做到宣传发动、管控措施、责任落实、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五到位”，坚决杜绝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震灾害：推进全县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逐步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稳步推进城县活动断层探测和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建立县、乡（镇）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强化预警发布，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信息发布和协同应对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城县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科学组织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五、健全应急救援体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九）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社区及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县、乡（镇）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年初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演练要制定演练方案，演练中要做好记录、做好视听资料，演练结束要开展总结评估，提升安全意识完善改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加强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

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

（十一）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六、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十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进一步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6月底前，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每个乡（镇）至少配备3至5名应急管理人员；进一步理顺各类功能区和属地政府的监管职责，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

（十三）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十四）加强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年底前，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少于25家；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开采企业、洗（储）煤厂必须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要继续鼓励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五）加强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课程，对党政领导干部常态化开展安全理念、法治、警示和素质教育，换届后分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领导干部，年内必须轮训一次。各级各部门要提升全员自主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全面开展面向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

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六) 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力度。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五寨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 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 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精神，为进一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双重风险，稳定脱贫人口生产预期，提高持续增收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全县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过渡期内，以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为重点群体，以“防返贫、稳预期、保达标”为目标，围绕五大产业集群，聚焦特优农畜产品，实施自然灾害、市场波动风险保障，以增强农民抵御风险的信心和能力，推动农产品保持收成收入稳定，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乡（镇）政府是落实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的责任主体，依据本实施方案，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开展风险排查、核查、保障等工作，共同筑牢防范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双重风险的“防火墙”。

（二）事前框定、事后认定。保障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按全县脱贫户和“三类户”框定群体。凡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收入骤减发生致贫、返贫风险时，可按建立台账、个人申请、实地勘测、部门核查、审核公示、实时保障、县级公告等程序，进行严格认定，予以风险保障。



(三) 全员覆盖、及时保障。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初始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承担，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全员覆盖，及时保障。

### 三、保障对象

将全县 2020 年底在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户”纳入基本保障范围，从 2021 年开始，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导致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直接经营的农畜产品受损（不包括家庭财产、固定资产、参与分红及经营的企业财产损失等），年度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该收入指当年该户家庭收支测算后的人均收入金额）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暂定为 4000 元）的为重点保障对象。通过“晋忻保”救助，及时补足收入缺口，达到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

### 四、保障方式

采取设立风险保障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定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农畜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导致收入骤减等致贫、返贫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保障。

(一) 资金筹集。县级风险保障金，以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31228 人和易致贫人口 1756 人 $[(2013 \text{ 年底农业总人口} - \text{脱贫人口}) \times 2\%]$ 为基数，按每人每年 66 元标准测算，2021 年度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总规模为 217.6944 万元。

(二) 管理方式。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由市级设立，县级按比例注入，建立资金审批发放流程。救助资金实行年度清零制度，即当年发生风险的要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救助到位。保障金按年度进行清算，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扣除实际支付保障金额和相应经办服务费用、管理费用后的结余，顺延为下一年度风险保障金；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或结束后，如风险保障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县财政资金或其他社会资金按实际缺额予以补充。风险保障金使用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经办服务。在精准防贫“忻保障”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经办服务机构。由县乡村振兴部门与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要按照经办服务质量和风险保障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建立相应激励约束机制。经办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发放风险保障金额实际总额的 5% 支付，管理费用按风险保障金总规模的 3% 支付。经办服务机构要落实好各项服务措施，强化服务团队

建设，明确操作要点，规范工作流程，扎实做好经办服务工作。

## 五、保障范围及认定办法

### （一）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

1. 保障范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植的小杂粮、甜糯玉米、甘甜红薯、中药材、食用菌等，以及饲养的牛、羊、驴、鸡等。

2. 救助标准：小杂粮 1000 元/亩、甜糯玉米 600 元/亩、甘甜红薯 600 元/亩、中药材 1000 元/亩、食用菌 4.5 元/棒、牛 5000 元/头、羊 500 元/头、驴 5000 元/头、鸡 15 元/只。每户价格、灾害两项救助金额最高封顶 20000 元。

3. 触发基点：当保障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的农畜产品因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病虫害、疫病疾病、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市场价格下跌造成损失，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时（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保险产品除外），触发“晋忻保”救助基点。

收支测算时，人均收入以《收支测算表》为基本依据，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

### （二）认定办法

1. 建立台账。每年 5 月底前，经办机构联合乡村两级建立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品种、种养数量，经村两委主干和包（驻）村干部现场核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乡（镇），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备案。

2. 个人申请。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等导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农畜产品减产减收并发生返贫、致贫风险时，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应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保障，并提供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降价损益情况、受灾情况、相关支出凭证、票据、银行账户、图片、视频等资料。

3. 实地勘测。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接到个人申请后，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提请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勘测。①种植作物：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包（驻）村干部进行首次实地勘测，并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年 10 月底前，保障对象如实填写《收支测算表》和其它收入实际所得的相关资料报村民委

员会，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种植作物进行二次实地复勘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②养殖畜禽：经办机构根据被保障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实时现场勘测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所在村委、乡（镇）政府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上报资料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4. 部门核查。根据经办机构、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风险保障意见，县乡村振兴部门就申请对象家庭的农畜产品因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提请县农业农村、气象、水利、应急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因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县乡村振兴部门提请自然资源、气象、应急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因病虫害、疫病疾病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提请县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提请县农业农村牵头、发改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 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经办机构根据所属村委、乡（镇）、相关部门提供的核查意见，确定保障对象及保障金额，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6. 实时保障。经办服务机构对审核公示后符合风险保障的对象进行风险保障金支付，并对保障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按户进行整理存档。

7. 县级公告。县政府按年度将保障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地方媒体进行公告。

（三）否决条件。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保障：

1. 在一个保障期内，农畜产品种养基础信息台账中的畜禽出栏补栏或发生交易时应及时报告村委进行备案，否则将不列入保障范围。

2. 存在虚报种养品种、种养数量，隐瞒家庭收支等情况的，不列入保障范围。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救助保障范围的情况。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把“晋忻保”和“忻保障”作为巩固脱贫

成果、“两轮双保”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考核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相关工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气象、发改、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进行研究，真正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并创新资金筹措机制，提倡和鼓励社会资金、援助资金及其它非政府投资用于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财政、审计、银保监部门要加大对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的监管力度，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三）加强政策宣传。县、乡（镇）两级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重点依托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着重对“晋忻保”政策的内容、程序、意义等进行宣传，并组织实施好政策的落地到户工作，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提高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的知晓率和使用率，牢牢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加强督查考核。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重点督查内容，重点就组织领导、政策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把督查内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评估。同时结合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对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实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从严惩处。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部署要求，结合五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计划任务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计划任务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14 号）。

####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县农机深松作业任务为 5 万亩，补助资金 150 万元。

### 三、实施区域和作业质量

实施区域：在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区作业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乡整村循环推进。

作业质量：承担项目的乡（镇）、村应根据本地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置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和复式联合作业。深松作业深度 $\geq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leq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沟间距均匀，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 四、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基本原则：农机中心牵头负责，乡（镇）组织、村级配合、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 元。

### 五、补助程序

（一）落实作业任务。按照各乡（镇）循环推进、轮流实施的原则和同一地块 3 年内不重复深松的要求，结合大型机械农田作业所受地理、地形条件限制，经过实地调研和沟通对接，根据乡（镇）、村申报情况，今年我县深松整地作业确定在砚城镇、小河头镇、东秀庄乡、孙家坪乡、李家坪乡等乡（镇）开展作业任务。县农机中心组织乡（镇）、村选定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

（二）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1. 远程监测：所有承担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的作业机械上都要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所选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要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

深松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 1），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 人工核查：如因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深松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表 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农机中心。

（三）形成补助明细。由县项目验收组对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项目领导组决定。验收结束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 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 4）；农机中心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开展深松整地的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把农机深松整地作为增产节本、保障粮食安全及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五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桑喜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史文斌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尹 静 县审计局局长

张 伟 砚城镇镇长

王锦春 小河头镇镇长

尤晓磊 东秀庄乡乡长

李 艳 孙家坪乡乡长

赵瑞卿 李家坪乡乡长

曹效东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振霞 孙家坪乡农机员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由县农机中心副主任曹效东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实施、核查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和其他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组织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三）加强技术指导。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机手开展操作技能培训，深入乡村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四）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绩效评估。县财政、农机部门依据省市下达的作业补助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 附表：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机手(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农机户(农机操作手)或农机服务组织留存。

附表 2

##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 (厘米)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表 3

##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 (盖章):

县财政部门 (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规定》（忻政办发〔2013〕73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1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概况

2021 年我县 5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县气象局预测，预计 2022 年全县年降水量 440-570 毫米之间，较常年偏多；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分季来看，夏季多雨，降水偏多，气温略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相关部门请注意做好防洪抗旱准备工作；秋季，降水略偏多，气温略偏高。

###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区域，短时强降雨和连续阴雨极端天气极易引发地质灾害，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也会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 三、全县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与易发地区

我县地质灾害的主要类型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一）容易发生崩塌和滑坡的主要区域：三岔镇华家沟，杏岭子乡贺家咀、上鹿角、下鹿角，东秀庄乡闹儿沟、下会子，韩家楼乡滩咀头等典型黄土丘陵地区。

（二）县域交通干线重点防灾区域：忻五线（S312）、五坝线、五黄线、五阳线、209 国道。其它交通干线和县、乡（镇）公路也要注意预防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

##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 1.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保障专项经费，提高监测补助，对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落实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并完善档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群伤群死事故。5 月底前须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位。

#### 2. 完善监测网络建设

对威胁人口较多的隐患点，暂时不能治理搬迁的逐步申请安装监测仪器，监测信息要纳

入预警监测平台，使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向科学化、信息化发展。

### 3. 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要加快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积极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构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的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 （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 1. 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

在 4.22 地球日、5.12 防灾日、6.25 土地日等法定节日进行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5 月底前对各县（镇），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和矿山企业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在汛期前完成 2-3 次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演练，提高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在突发险情时能有序、有效撤离。

### 2. 地质灾害勘查治理

各县（镇）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力度，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小型隐患点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治理搬迁涉及县（镇）坚决防止人员回流。

### 3. 坚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在可研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及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五、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年根据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年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所需资金，预算当年地质灾害防

治专项资金，用于因自然因素引发或难以确定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群测群防、抢险救灾、搬迁避让、工程治理以及基础调查等各项工作。

#### （一）明确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等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做好灾害防范和及时撤离避让，做好自救、互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负责对非煤矿山、所管生产企业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跟踪督查在矿界范围内的隐患治理，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水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和因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辖区公路沿线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对管辖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铁路部门：负责对铁路沿线及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公园等所辖范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开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灾情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到灾区抢救伤员，组织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督促医院等卫生行业单位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会商，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预报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各自管辖的设施受地质灾害威胁或其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工矿企业：工矿企业是工矿区范围内生产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对工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应急承担主体责任。

## （二）全面排查隐患

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对全县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是对村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周边、医院、工矿企业、公路沿线（包括在建公路）、铁路沿线、高陡边坡、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区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区、在建工程工地办公区、工人居住区等临时居住点进行排查工作，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强降雨和洪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山坡下、沟口旁的居民点，都要有专人负责巡查，发现险情隐患必须严防死守，一有险情必须迅速组织撤离。

## （三）落实防御措施

做好 2022 年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防止特殊天气诱发地质灾害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修正决定，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气象、交通、公路、水利、住建等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认真分析雨情、水情，及时做好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制定地质灾害监测、设立警戒标志等防御措施，齐心协力，扎扎实实搞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附件：1. 五寨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五寨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3. 五寨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监测人一览表

附件 1

## 五寨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田 丰 副县长
- 副组长：孙晓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钱志珍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贾文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夏丽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郝拥政 县财政局副局长
- 要舒心 县气象局局长
- 刘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陈 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彭晋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贾 杰 县林业局副局长
- 陈振君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 郭长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贵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石峰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徐世忠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党组成员
- 王海云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副局长
- 葛海峰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刘占宽 县水利局副科干部
- 郝耀文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郭鸿伟 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靳宝生 县公路段段长

郝 勇 火车站站长

赵华林 国网五寨供电公司经理

杨文斌 县移动公司经理

王 峰 县联通公司经理

姚雁翎 县电信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路继明兼任。

## 附件 2

## 五寨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编号	位置村（自然村）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规模	建议采取防治措施
1	三岔镇深沟子村 209 国 253km+40m	111° 35' 38.7"	38° 58' 43"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削方减载
2	三岔镇 华家沟村	111° 40' 31.1"	39° 11' 14.5"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削方减载
3	三岔镇华家沟 村塔子会组	111° 37' 04.2"	39° 12' 56"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削方减载
4	三岔镇华家沟 红娘子组	111° 40' 22.7"	39° 14' 17.9"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地表排水、削方减载
5	东秀庄乡 杨可庄村闹儿沟组	111° 36' 35.6"	39° 00' 40.2"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坡面防护、削方减载
6	东秀庄乡 东秀庄村下会子组	111° 38' 36.6"	39° 04' 39.4"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清理斜坡上的崩落土体、削坡减荷
7	杏岭子乡 杏岭子村贺家咀组	111° 39' 37.9"	38° 55' 28.1"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削方减载
8	杏岭子乡 杏岭子村白草坡组	111° 36' 34"	38° 55' 35"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清理松散土体
9	杏岭子乡 杏岭子村上鹿角组	111° 35' 14.1"	39° 01' 35.9"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削方减载
10	杏岭乡 下鹿角村	111° 32' 42.2"	39° 01' 58.2"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削方减载
11	韩家楼乡 铎咀村滩咀头组	111° 31' 59.6"	39° 10' 04.2"	崩塌	小型	加强监测、避让、削方减载

五寨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人、监测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隐患点	经度	纬度	规模	威胁	威胁	险情	一级（县级）				二级（乡级）				三级（村级）					监测预警情况	
		类型			等级	人数	财产（万元）	等级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现任分管县长	电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电话	分管乡（镇）长	电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电话	监测人		电话
1	深沟子村南209国道253km+40	崩塌	111° 39' 13.8"	39° 11' 57.4"	小型		30	小型	五寨县人民政府	辛磊	田丰	13994054906	三岔镇人民政府	侯永林	13994107202	贾建忠	13509709497	华家沟村委	迟建斌	17735005042	尤根元	13994052275	
2	三岔镇塔子会隐患点	崩塌	111° 37' 04.2"	39° 12' 56"	小型	2户5人	26	小型													李峰忠	13753021379	
3	三岔镇红娘子隐患点	崩塌	111° 40' 22.7"	39° 14' 17.9"	小型	12户42人	60	小型													郑五虎	13453009751	
4	三岔镇华家沟隐患点	崩塌	111° 40' 31.1"	39° 11' 14.5"	小型	7户18人	13	小型													华志文	13620606636	
5	三岔镇上会子隐患点	崩塌	111° 37' 04.2"	39° 12' 56"	小型	1户2人	1.5	小型										三岔村委	李晓峰	13403503228	张二海	13934009249	
6	三岔镇(原杨会湾)隐患点	崩塌	111° 37' 04.2"	39° 12' 56"	小型	1户3人	1.5	小型															
7	韩家楼乡滩咀头隐患点	崩塌	111° 31' 59.6"	39° 10' 04.2"	小型	2户11人	21	小型					韩家楼乡人民政府	孔繁义	13593220766	任杰	13663632131	铎咀村委	吕 胖	18636057931	吕 胖	18636057931	
8	韩家楼乡滩咀头隐患点	崩塌	111° 31' 48.7"	39° 10' 3.8"	小型	2户8人	14	小型															
9	韩家楼乡前兑堡隐患点	崩塌	111° 32' 59.4"	39° 06' 27.5"	小型	1户1人	3	小型										周家村委	张林虎	13663603395	王二喜	15535023340	
10	东秀庄乡苏家堡隐患点	崩塌	111° 38' 09.1"	39° 03' 33.8"	小型	3户9人	10.5	小型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尤晓磊	13903503012	路美云	13994054720	东秀庄村委	苗伏雨	13994054458	管世海	13663603773	
11	东秀庄乡刘家咀隐患点	崩塌	111° 37' 35.7"	39° 03' 13.8"	小型	1户2人	4.5	小型													闫胖才	13485407993	
12	东秀庄乡吴家沟隐患点	崩塌	111° 38' 29.6"	39° 03' 45.4"	小型	1户2人	4.5	小型													侯希希	17634193111	
13	东秀庄乡下会子隐患点	崩塌	111° 38' 55.1"	39° 04' 37.8"	小型	1户3人	6	小型										路当宏	13643630103				
14	东秀庄乡下会子隐患点	崩塌	111° 38' 33.1"	39° 04' 40.3"	小型	2户5人	6	小型															
15	东秀庄乡下会子隐患点	崩塌	111° 38' 36.6"	39° 04' 39.4"	小型	3户6人	10.5	小型															
16	东秀庄乡下会子隐患点	崩塌	111° 38' 43.0"	39° 04' 35.0"	小型	1户3人	4.5	小型															
17	东秀庄乡闹儿沟隐患点	崩塌	111° 61' 46.1"	39° 00' 96.9"	小型			小型					杨可庄村委	张飞	13934445788	徐三秀	13835076810						

序号	名称	隐患点		经度	纬度	规模	威胁	威胁	险情	一级（县级）				二级（乡级）					三级（村级）					监测预警情况		
		类型				等级	人数	财产（万元）	等级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现任分管县长	电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电话	分管乡（镇）长	电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电话	监测人	电话			
18	东秀庄乡 闹儿沟隐患点	崩塌		111° 36' 35.6"	39° 00' 40.2"	小型	6户21人	50	小型	五寨县 人民政府	辛磊	田丰	13994054906	东秀庄乡 人民政府	尤晓磊	13903503012	路美云	13994054720	杨可庄村委	张飞	13934445788	徐三秀	13835076810			
19	东秀庄乡 闹儿沟隐患点	崩塌		111° 36' 48.7"	39° 00' 35.3"	小型	4户11人	29	小型					东秀庄乡 人民政府	尤晓磊	13903503012	路美云	13994054720	杨可庄村委	张飞	13934445788	徐三秀	13835076810			
20	李家坪乡 青杨林隐患点	崩塌		111° 57' 45"	38° 58' 33"	小型		6	小型					李家坪乡 人民政府	赵瑞卿	15035000337	张国栋	15935018435	古今坪村委	任连生	15835093195	任换明	15835093190			
21	孙家坪乡 峽峪隐患点	崩塌		111° 49' 42"	38° 51' 48"	小型	1户2人	4	小型					孙家坪乡 人民政府	李艳	18734387588	王利强	13903503130	寨儿梁村委	任宏	13403685849	刘永宏	13603503498			
22	前所乡 张家隐患点	崩塌		111° 52' 25.7"	38° 55' 17.2"	小型	1户2人	10.5	小型					前所乡 人民政府	肖启龙	18534705872	郭彦军	13903503105	张家村委	张文才	15692603151	贾凤荣	13994143311			
23	杏岭子乡 龙玉咀隐患点	崩塌		111° 30' 06"	38° 58' 42.7"	小型	2户7人	18	小型					杏岭子乡 人民政府	贺震	15110517988	赵军	15835088288	田家坡村委	于瑞生	18335098123	王瑞军	15034434216			
24	杏岭子乡 龙玉咀隐患点	崩塌		111° 30' 4"	38° 58' 52.2"	小型	3户6人	8	小型													周勇	13994107309			
25	杏岭子乡 何家塔隐患点	崩塌		111° 31' 06"	39° 00' 08"	小型	2户5人	15	小型													李二如祥	18935029537			
26	杏岭子乡 张家湾隐患点	崩塌		111° 31' 10.5"	38° 59' 59.4"	小型	1户3人	6	小型													白荣	15340647169			
27	杏岭子乡 崖窑隐患点	崩塌		111° 35' 30.7"	39° 01' 55.7"	小型	5户13人	39	小型																	
28	杏岭子乡 白家沟隐患点	崩塌		111° 34' 14.6"	39° 01' 57.4"	小型	2户6人	7.5	小型													下鹿角村委	王利军	15110517350		
29	杏岭子乡 白家沟隐患点	崩塌		111° 34' 20.4"	39° 01' 59.6"	小型	1户2人	7.5	小型																	

序号	名称	隐患点	经度	纬度	规模	威胁	威胁	险情	一级（县级）				二级（乡级）				三级（村组级）					监测预警情况					
		类型			等级	人数	财产（万元）	等级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现任分管县长	电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电话	分管乡（镇）长	电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电话	监测人		电话				
30	杏岭子乡下鹿角隐患点	崩塌	111° 54' 36.9"	39° 03' 27.2"	小型			小型																			
31	杏岭子乡下鹿角隐患点	崩塌	111° 32' 42.2"	39° 01' 58.2"	小型	5户7人	30	小型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贺震	15110517988	赵军	15835088288	下鹿角村委	王利军	15110517350	袁乃旺	13620606749	
32	杏岭子乡下鹿角隐患点	崩塌	111° 32' 45.5"	39° 01' 57"	小型	2户4人	12	小型																			
33	杏岭子乡王满庄隐患点	崩塌	111° 39' 58.6"	38° 56' 30.2"	小型	1户2人	3	小型																			
34	杏岭子乡王满庄隐患点	崩塌	111° 40' 11.8"	38° 56' 25.6"	小型	1户4人	8	小型																			
35	杏岭子乡上鹿角隐患点	崩塌	111° 35' 14.1"	39° 01' 35.9"	小型	10户32人	49.5	小型																			
36	杏岭子乡白草坡隐患点	崩塌	111° 36' 34"	38° 55' 35"	小型	1户2人	3	小型																			
37	杏岭子乡贺家咀隐患点	崩塌	111° 39' 34.3"	38° 55' 29.3"	小型	1户3人	7.5	小型																			
38	杏岭子乡贺家咀隐患点	崩塌	111° 39' 37.9"	38° 55' 28.1"	小型	18户34人	87.5	小型																			
39	杏岭子乡武家梁隐患点	崩塌	111° 37' 47.8"	38° 56' 36"	小型	1户2人	7.5	小型																			
40	杏岭子乡官咀隐患点	崩塌	111° 35' 08.4"	39° 00' 37.3"	小型		15	小型																			
41	新房圪台村五坝线 11km+300m	崩塌	111° 53' 28.5"	38° 49' 45.6"	小型		6	小型																			
42	店坪村五坝线 14km+800m	崩塌	111° 54' 25.1"	38° 48' 31.1"	小型		15	小型																			
43	洞儿上森林防火站南五坝线 19km+150m	崩塌	111° 54' 28.4"	38° 46' 33.4"	小型		18	小型																			
44	连家沟村西北五黄线 7km+500m	崩塌	111° 52' 35.5"	38° 50' 50.2"	小型		9	小型																			
45	碓臼坪村东北五黄线 9km+450m	崩塌	111° 49' 58.3"	38° 49' 50.8"	小型		21	小型																			
46	下关村西北五阳线 28km+0-200m	崩塌	111° 35' 38.7"	38° 58' 43"	小型		10	小型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国土与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健全全县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测检疫，提高森防检疫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不断总结国内外防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控制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国土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促进全县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

1.3.2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

1.3.3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

1.3.4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在我县境内发生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一) 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
- (二)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 (三) 当首次发现外来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及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 (四) 专害评估组认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五寨县人民政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

### 2.1 五寨县人民政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田丰 副县长

副指挥：孙晓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银业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钱志珍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周 达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贵良 县水利局局长  
郝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晋堂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万美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耀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凤祥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顾利锋 县司法局局长  
李 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局长  
管 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五寨县林业局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五寨县林业局。

办公室主任：张银业（兼）

成 员： 郝俊英 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吴秀丽 县林草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马 琴 县林草事务中心技术员  
专家组组长： 吴秀丽 县林草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管东梅 县林草事务中心工程师  
苏晓霞 县狩猎场场长

各乡（镇）要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相应的重大生物灾害防治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

## 2.2 职责

（一）指挥部：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解决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

（二）办公室：负责重大生物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公文的书写工作。

（三）专家组：负责重大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四）县林草事务中心：负责重大生物灾害防控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组织市内专家和科技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提供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区森林资源分布图和林业相关资料，核实受害面积，根据需要审批采伐指标。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县的森林资源分布，县林业局要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充分发挥省级中心测报点和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作用，全面提升监控预警能力。

### 3.2 监测机构

县林草事务中心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股及 12 个监测网点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为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和其它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保护现场，实时监控。对于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由专家组组织鉴定。

### 3.3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和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有害生物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重大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和控制技术。

### 3.4 检疫管理

县林业局要制订相应的办法措施，充分发挥护林员和木材检查站的作用，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同时要进一步严格引种审批管理，积极开展引种前风险评估，开展隔离试种，并加强监管，防止疫情从国外和省外传入和再次传入。

## 4. 应急响应

### 4.1 县级重大生物灾害防治指挥机构

组织实施经县人民政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审批的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对发生区及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检疫检查站设立后，要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蔓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防治情况，并做好宣传工作，争取其它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2.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和县林业局报告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重大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县、乡林业预测预报网点是重大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防专业技术人员是重大生物灾害责任报告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重大有害生物情况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或县林业局报告。林业局通过核实情况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省、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省、市林草主管部门的批示，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 4.2.2 通报和信息发布

4.2.2.1 接到通报的县林业局及其它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及其它部门，密切关注重大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督工作。

4.2.2.2 除上级部门外，涉及对外报道时，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消息。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县委宣传部、县林业局审核。

### 4.3 通讯

在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 4.4 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的评估，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非重大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意见。

根据专家组意见。经县林业局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后，由县林业局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 5. 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由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组对重大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该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上级和县人民政府。

#### 5.2 善后处理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由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的临时设施。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保障

与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通讯设施，确保畅通无阻。

#### 6.2 经费保障

处置重大生物灾害所需的财政经费，按《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 6.3 物资储备

县林业局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做好防治所需的物资储备。

因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动。

#### 6.4 技术保障

县林业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5 人员保障

县林业局要根据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乡（镇）森防机构。同时加强自身人才的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专业管理技术队伍。

#### 6.6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定期组织检查，对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员进行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7. 附则

7.1 县林业局根据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以专家论证后报县人民政府及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7.2 对在报告和处置生物重大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报告和处置生物重大灾害中，因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7.3 本预案由五寨县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 8.1 规范化文本格式

##### 8.1.1 请示启动预案格式

##### 8.1.2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可能属于重大生物灾害报告格式

##### 8.1.3 五寨县林业局重大生物灾害报告格式

##### 8.1.4 五寨重大外来林业灾害新闻稿格式文本

## 关于启动五寨县处置重大外来有害生物 应急预案的请示

\_\_\_\_\_:

\_\_\_\_\_乡(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五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了\_\_\_\_\_乡(镇)发生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报告。以确认\_\_\_\_\_乡镇发生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依据《五寨县处置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2. 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挥部与灾害地政府,开展灾害除治工作。
3. 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_\_\_\_\_人,组成赴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五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 重大生物灾害报告表

五林 ( ) 号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签发人：
重大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措施、发生趋势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抄送：县人民政府	



## 五寨县林业局重大生物灾害报告表

五林字第（        ） 号

五寨县林业局

签发人：

---

五寨县人民政府

经我局重大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确认，\_\_\_年 \_\_\_月\_\_\_日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  
乡（镇）发生重大生物灾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重大灾害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准备采取的措施：

---

抄报：五寨县人民政府、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 重大外来林业生物灾害新闻稿

(\_\_\_\_\_年 \_\_\_\_ 号)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_\_\_\_\_地区发生\_\_\_\_\_生物灾害，受灾面积 \_\_\_\_\_，直接经济损失\_\_\_\_\_。经初步调查，灾源起源于\_\_\_\_\_，主要危害\_\_\_\_\_等植物。

灾情发生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忻州市自然资源局、五寨县林业局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灾情除治。目前灾情已得到控制（被扑灭、基本得到控制）。

年 月 日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6号

县城区各单位：

为做好我县城区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保证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运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县城区实际，现制定《五寨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城区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保证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工作原则

1.3.1 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工作。

1.3.2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洪，强化科学支撑，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

1.3.3 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五部队、人武部门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城区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灾害包括河道洪水、城区渍涝、山洪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溃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县城区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 2.1 防汛抗洪指挥组织机构

五寨县城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城防指）承担县城区防汛抗洪指挥调度工作。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田 丰 副县长

副总指挥：陈方伍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王志浩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曹利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范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孙晓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达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效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晋堂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邸云竹 县民政局局长  
贾贵良 县水利局局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郝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银业 县林业局局长  
万美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俊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润明 县发展改革事务中心主任  
李建东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  
赵华林 国网五寨县供电公司经理  
靳宝生 县公路段段长  
要舒心 县气象局局长  
张 伟 砚城镇镇长  
郝文堂 中石化五寨石油分公司经理  
郝 勇 五寨火车站站长  
张 军 长途线务分局局长  
岳 阳 邮政分公司经理  
杨文斌 中国移动五寨分公司经理  
王 峰 中国联通五寨分公司经理  
姚雁翎 中国电信五寨分公司经理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以下简称县城防办）。为县城防指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县城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范波（兼）、副主任：刘建荣（县住建局副局长）、陈强（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建宏（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县城防指下设

宣传动员组、工程调度组、物资供应救援组、抗洪抢险组、治安保卫组、卫生防疫组。

## 2.2 县城防指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城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制定城区主要河流、重要地段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影响城区防汛安全的有关问题。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命令和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负责发布城区汛期通告，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审核发布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洪等信息。灾情发生时，具体组织抢险救灾减灾工作，以及发布和解除各等级应急响应和紧急防汛期。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3 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人武部：根据县城防指的决定，组织所属民兵应急队伍实施抗洪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协助城区各单位、村庄、小区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城区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确定矿山汛期安全责任人，汛期加强对各类工矿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导灾害救助工作，统一协调指挥防汛应急队伍；负责组织、协调县城区洪水灾害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会同县城防办发布灾情，及时向县城防指提供洪涝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洪涝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

(3)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城区河道、水库、闸坝、分滞洪区、泵站等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水毁工程的修复，做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作。负责城区水雨情信息监测、洪水预报工作。

(4) 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5) 县发改局：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市发改委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负责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6) 县工信局：负责在防汛所需物资短缺时组织协调企业生产。负责防汛用电指标的调

配供应。

(7) 县教科局：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的学校防洪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安全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修缮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防汛应急资金，组织实施县城区防汛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城防指提供预警信息，督促责任单位制订落实大型以上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并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应急调查。

(10) 县住建局、公用事业中心：县住建局负责参与城区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工作；县公用事业中心负责城区内主干道排水管网、暗渠暗管及沉淀池的清理。

(11) 县交运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道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道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做好防汛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畜牧洪涝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畜牧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的防洪安全。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

(13) 县林业局：协调防汛木材供应，组织好林区防汛工作。

(14) 县发改局、商贸中心、供销社：加强对县级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根据需要，做好生活必需品保障；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配合做好稳定市场供应工作。加强对储备商品的管理，确保储备商品在应急时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15) 县卫健体局：负责组织开展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研判评估等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工作。根据指令和需要，调派专家、队伍予以指导、支援。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并及时向县城防指提供疫情信息。

(16) 县融媒体中心：正确把握县城区防汛舆论和宣传工作导向，向群众宣传防灾减灾

知识，增强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认识，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做好防汛抢险和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17) 县发展改革事务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的防洪安全和灾区群众生活用粮计划安排和调运。

(18)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城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19) 县供电公司：负责发供电系统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0) 县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期间的燃料保障供给。

(21) 砚城镇：做好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协同人武部做好三关一城一村人民群众转移、疏散工作。

(22) 县邮政通讯部门：负责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保证水情信息和防汛调度命令、洪涝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23) 县火车站：负责铁路防洪工程建设和维护。保障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组织清除铁路建设中产生的行洪障碍。

#### 2.4 县城防指分组

根据防汛抗洪任务，县城防指下设6个工作组。

##### (1) 工程调度组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气象、水文信息的预报、汛情的收集处置，负责本部门各项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 (2) 抗洪抢险组

牵头单位：人武部

成员单位：人武部所属单位



职责：负责抗洪抢险队伍的指挥调度。

### (3) 物资供应救灾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商贸中心、县发展改革事务中心、县供销社、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火车站、县供电公司

职责：负责防汛物资的供应，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发放和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 (4)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公安系统所属单位

职责：负责汛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 (5)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组织灾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

###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长途线务分局

职责：汛情及防汛动态等情况的准确及时传递和发布。

## 3 预防预警机制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城区的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共划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媒体、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 3.1 预防

#### 3.1.1 防汛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

洪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群测群防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施工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完善城区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主动应对突发大洪水。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实行以检查组织机构、工程隐患、预案落实、物资储备、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 3.1.2 洪涝灾情监测

县城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向县城防指提供预测预报和实时信息成果。

易发山洪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地带的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专业预警预报设施和平台，明确监测预警员的职责，发挥“群测群防”作用，落实各项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安置职责。

### 3.1.3 水利工程巡查

水库、河道堤防和其他险工线段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监管制度。

### 3.1.4 防汛检查

县城防指应当在汛前组织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防汛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和整改。

住建、电力、交通运输、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市政、电力、交通、通信等设施的防汛检查，发现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

### 3.2 预警

#### 3.2.1 气象、水文预警

当预报可能发生较强降雨时，县城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当合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县城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城防办，为县城防指实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1) 气象局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水利局加强雨情、水情的监测和洪水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城防汛办和县城防指。

(2) 气象、水文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城防指。

#### 3.2.2 工程监测预警

##### (1) 堤防工程监测预警

当二道河、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河等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城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及时向县城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以便加强指导和科学决策提供信息。

##### (2) 水库工程监测预警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利局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和分析。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利局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城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

方式、除险情况等，并根据上级的指令采取抢险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淹没影响范围的行政负责人发出预警，同时上报县城防指，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2.3 降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城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跟踪降雨变化动态，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水利部门应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强降雨时，应及时向县城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城防指以及成员单位接到强降雨预警后，按照本级和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 3.2.4 河道洪水预警

(1) 当河道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城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当南峰水库泄洪流量可能超河道安全泄量时，要提前向县城防指报告，并通知受泄洪威胁区防汛负责人，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发挥水库滞洪作用，确保城区防洪安全。

(2) 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利部门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3.2.5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要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环保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要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避险和转移方案。

(3) 山洪灾害易发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山洪防治

非工程措施专业监测预警设施作用，落实山洪防治“十个一”标准，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汛。每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和信息传递措施，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通报，实现快速转移，并迅速报告县城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2.6 城区内涝预警

(1) 当气象预报出现较大降雨或气象、水文部门监测到较大降雨时，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督促住建部门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2) 城区防洪排涝的防御重点为城区退水、低洼地带、缓洪池、居民危房和校舍危房。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并通过媒体按时段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分别是：

I 级（红色）  特别重大

II 级（橙色）  重 大

III 级（黄色）  较 大

IV 级（蓝色）  一 般

4.1.2 进入汛期，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和县城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4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县城防指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洪涝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4.1.5 对跨区域发生的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县城防指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1.6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城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4.2 I级应急响应（红色）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 级响应。

- (1) 二道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2) 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等河段发生特大洪水；
- (3) 二道河、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决口；
- (4) 南峰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垮坝；
- (5) 城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 4.2.2 I级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县城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暴雨洪水影响情况和汛情发展形势，开展精细化降雨和洪水预报，提出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县城防指部署防汛和抢险具体工作，并派出由县城防指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包括武警人员）全力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县城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期同步，报道汛情发展及抗洪措施。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2) 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启动 I 级响应，依法宣布城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迅速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城区人民群众向孙家坪河湾、大辐车梁地带转移。

(3) 县城防办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期预测预报和重要河道洪水调度，监督制度洪水调度，并派专家组合工作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调派防汛抢险物资，联系人武部门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4) 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县城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 4.3 II级应急响应（橙色）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响应。

- （1）二道河、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发生大洪水；
- （2）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大险情；
- （3）城区大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南峰水库闸门开到最大，仍超警戒水位，可能发生垮坝；
- （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 4.3.2 II级响应行动

（1）县城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县城防指全体成员参加。部署防汛抢险工作，派出由县城防指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县城防办不定期在县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启动II级响应，根据情况依法宣布城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力。县城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和重要河道的洪水调度，并监督指导洪水调度，发布汛情通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迅速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城区人民群众向西孙家坪河湾、大辐车梁地带转移。

（3）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防汛工作。县城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 4.4 III级应急响应（黄色）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 （1）二道河、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发生较大洪水；
- （2）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加大险情；
- （3）南峰水库闸门开到最大，仍逼近警戒水位；
- （4）城区大部发生洪涝灾害；

- (5) 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每小时；
-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 4.4.2 III级响应行动

(1) 县城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砚城镇等县城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意见。加强值班，密切监水情、雨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和重要河道的洪水调度准备工作，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县城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掌握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情况，及时将防汛抢险信息报告县城防指领导和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

(2) 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启动III级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力。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的准备工作，按照权限做好水库等防洪工程洪水调度，组织水库、提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防汛抢险情况报县城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 4.5 IV级应急响应（蓝色）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 (1) 二道河、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发生一般洪水；
- (2) 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每小时；
- (3) 城区低洼地带发生洪涝灾害；
- (4)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 4.5.2 IV级响应行动

(1) 县城防办主任主持会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公安、砚城镇等县城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加强对防汛抢险工作的指导，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及时将防汛抢险信息报县城防指副总指挥，根据会商结果报县城防指批准后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防汛工作。必要时并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启动IV级响应。水利、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城防指。县城防办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各成



员单位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4.6.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等行业涉及重大防汛信息需要直接向县政府和县城防指报送时，需同时抄送县城防办。

4.6.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4.6.3 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单位、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经本单位、部门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向县城防指上报。

4.6.4 凡经单位、部门或县城防办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县城防指要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4.7 指挥和调度

4.7.1 发生洪水险情后，县城防指要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7.2 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7.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县城防指要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4.8 抢险救灾

4.8.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县城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4.8.2 县城防指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

4.8.3 县城防指要迅速调集有关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4.8.4 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助

4.9.1 县城防指和各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调整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9.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城防指及成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4.9.3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9.4 按照县城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9.5 对转移的群众，由县城防指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9.6 出现洪涝灾害后，县城防指应立即组织卫生计生、农业等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人畜共患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病等监测、报告工作，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或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援。必要时，在现场部署设立临时医疗卫生服务站（所）。

####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0.1 出现严重的洪涝灾害后，县城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0.2 必要时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11 信息发布

4.11.1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洪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11.2 发生汛情和灾情之后，由县城防指审核后发布，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12 应急结束

4.12.1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经县城防指批准，县城防办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或紧急防汛期。

4.12.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2.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城防指应协助城区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通信运营商要依法保障防汛通信畅通。

5.1.2 县城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河道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可靠的通信设施。

5.1.3 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尽快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要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出现新的险情后，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采取优化抢险方案，并根据影响范围由县城防指负责组织实施。

(2) 县城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以满足抢险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公安民警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一般性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排涝除渍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和征用。

#### 5.2.5 公共卫生保障

卫生计生、农业部门负责洪涝灾区人畜共患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病防治。调派转移应急队伍和专家，负责实施灾区环境卫生消杀和伤员医疗救治等工作。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阻碍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等行为的不法分子，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7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县城防指应根据防汛需要储备防汛物资。水库、水闸、堤防等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防汛任务较重的部门、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

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

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

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本单位、部门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 (2) 物资调拨

物资调拨时应遵循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5.2.8 资金保障

(1) 财政、发改、民政、水利、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下拨，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和信贷。

(2) 财政安排防汛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重点防洪工程维护和建设，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河道堤防维护资金，用于重点河道水毁修复。

### 5.2.9 避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住建、民政、教科、文化、人防、地震等部门确定城区的避灾场所，设立标志，确保灾害来临时供处于危险地区区域的群众躲避。

### 5.2.10 社会动员保障

(1) 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2) 汛期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视情况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信息，以引起社会关注。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

(3) 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及救灾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单位、部门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5.3 技术保障

### 5.3.1 县城防汛指挥系统

(1) 形成覆盖城区的防汛部门紧急联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县重要水文测站的水情信息在 30 分钟内传到县城防办。

(3) 建立和完善二道河、南山防洪渠、峽峪河、西河堰河南峰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

(4) 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 5.3.2 防汛抢险专家库

县城防指要建立水雨情预报、洪水调度、水利工程抢险专家库，为防汛指挥提供专家咨询。县城防指各成员单位也要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县城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 5.4 后勤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责抢险物资、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必要时，由上级有关部门协助共同做好灾区急需物资的调派工作。

## 6 善后工作

### 6.1 生产生活恢复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在县城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应急部门负责灾民生活救助。主要任务是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灾民，作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灾民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计生部门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对污染源进行消毒，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6.1.4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于次年汛前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按照分级的原则，县人民政府要尽快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以应对洪水再次发生之前，保证工程恢复主体功能。

6.3.2 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确保城区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 6.4 灾后重建

县人民政府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防汛工作评价

县城防指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针对年内较大暴雨洪水，组织水文部门开展洪水调查。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洪安全规划、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宣传

县城防指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汛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 7.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城防指及各成员单位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设置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7.3 演习

(1) 县城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

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

## 8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予以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术语解释

9.1.1 防御洪水方案：是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雨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订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9.1.2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3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4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9.1.7 “十个一”：指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行政村按照“十个一”建设群测群防体系，至少建立 1 套责任制体系，编制 1 个防御预案，至少安装 1 个简易雨量报警器（重点区域适量增加），配置 1 套预警设备（重点行政村配置 1 套无线电预警广播），制作 1 个宣传栏，每年组织 1 次培训、开展 1 次演练，每个危险区相应确定 1 出临时避险点、设置 1 组警示牌，每



户发放 1 张明白卡（含宣传手册）。

###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城防办负责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城防指成员单位应按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城防指备案。

防洪工程单位管理单位应制定所属水库、重点提防、水闸的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城防指备案。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五寨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五寨县 2022 年县城防汛重点岗位责任安排表

2. 县城防洪抢险人员安排表

3. 发现险情时组织转移人员、物资、财产负责人安排表

4. 城镇防洪渠清淤任务分配表

5. 南干渠及西河堰防洪清淤加固任务分配表

6. 2022 年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定日轮流值日花名表

## 附件 1

## 五寨县 2022 年县城防汛重点岗位责任安排表

工程名称	行政负责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南山防洪渠	田 丰 范 波	13994054906 13935089686	刘建荣	13935089997
二道河	周 达 张鹏珍	13834007006 13327508818	钟银全	13934009185
峽峪河	张 伟	13935041468	陈 强	13934439006
立交桥	靳宝生 郝 伟	13603501627 13603503325	张建宏	13303503473

### 县城防洪抢险人员安排表

抢险单位	抢险队员人数	带队人	电 话
县委、纪委、人武部	40	沈雁冰	15935018842
政府、人大、政协	20	孙晓皋	13113501939
工信口	70	王海云	15934280830
财税金融口	80	张进忠	13111208008
宣教口	130	钱志珍	13994143286
发改口	30	刘建军	13903503479
政法口	30	李永林	13994142722
农 口	30	石峰斌	13835077284

## 附件 3

发现险情时组织转移人员、物资、财产负责人安排表

系统名称	组织转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县委、纪委、人武部	沈雁冰	15935018842	由各大口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转移路线地点
政府、人大、政协	孙晓皋	13113501939	
工信口	王海云	15934280830	
财税金融口	张进忠	13111208008	
宣教口	钱志珍	13994143286	
发改口	刘建军	13903503479	
政法口	李永林	13994142722	
砚城镇	张 伟	13935041468	
区级单位	由单位自由确定		

城镇防洪渠清淤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地 段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砚城镇	城区内除市政道路外的所有暗渠暗管及沉淀池	管道疏通、清理雨水井及检查井；清理渠道及沉淀池	李志强      桑耀斌
交运局	神武路 (旅游路)	管道疏通、清理雨水井及检查井	杨晓磊      宿 琛
前所乡	三村连接路	管道疏通、清理雨水井及检查井	秦子君      栗昕 宇

南干渠及西河堰防洪清淤加固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地 段	具体任务	地段编号
县委、纪委、人武部	弹药库东面	清淤、清障堵破口加固北护岸，砖厂处需加宽到 5 米	南干渠
政府、人大、政协	弹药库石桥（含）到 90 号电杆	清淤、清障堵破口加固北护岸	南干渠
发改口	90 号电杆到城内砖厂桥（不含）	清淤、清障堵破口加固北护岸，包括清挖桥底	南干渠
政法口	城内砖厂桥（含）到国营砖厂桥（不含）	清淤、清障堵破口加固北护岸	南干渠 西河堰
宣教口	国营砖厂（含）桥到河湾桥（不含）	清淤、清障堵破口加固北护岸特别要注意清挖刘虎成砖厂桥底	西河堰
工信口	河湾桥（含）到西关桥（不含）	清淤、清障，包括清挖桥底	西河堰
财税金融口	西关桥（含）到果园桥（不含）	清淤、清障，包括清挖桥底	西河堰
农 口	果园桥（含）到阳岢路桥（含）到铁路桥（含）	清淤、清障，包括清挖桥底	西河堰

2022 年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定日轮流值日花名表

月	日	值班人	月	日	值班人	月	日	值班人
6	1	孙晓皋 周 达	6	26	靳宝生 要舒心	7	21	邸云竹 贾贵良
	2	郭效生 周晋堂		27	刘建军 张海东		22	王 斌 路继明
	3	邸云竹 贾贵良		28	岳 阳 张 伟		23	郝 伟 张鹏珍
	4	王 斌 路继明		29	郝文堂 郝 勇		24	张银业 万美君
	5	郝 伟 张鹏珍		30	高 勇 王 峰		25	石峰斌 林俊文
	6	张银业 万美君		1	高 勇 张 军		26	贾文裕 王永胜
	7	石峰斌 林俊文	2	孙晓皋 周 达	27	赵华林 姚雁翎		
	8	贾文裕 王永胜	3	李永林 石峰斌	28	靳宝生 要舒心		
	9	赵华林 姚雁翎	4	郭效生 周晋堂	29	刘建军 张海东		
	10	靳宝生 要舒心	5	邸云竹 贾贵良	30	岳 阳 张 伟		
	11	刘建军 张海东	6	王 斌 路继明	31	郝文堂 郝 勇		
	12	岳 阳 张 伟	7	郝 伟 张鹏珍	8	1	高 勇 王 峰	
	13	郝文堂 郝 勇	8	张银业 万美君		2	郝文堂 张 军	
	14	高 勇 王 峰	9	石峰斌 林俊文		3	李永林 石峰斌	
	15	赵华林 张 军	10	贾文裕 王永胜		4	孙晓皋 周 达	
	16	李永林 石峰斌	11	赵华林 姚雁翎		5	郭效生 周晋堂	
	17	孙晓皋 周 达	12	靳宝生 要舒心		6	邸云竹 贾贵良	
	18	郭效生 周晋堂	13	刘建军 张海东		7	王 斌 路继明	
	19	邸云竹 贾贵良	14	岳 阳 张 伟		8	郝 伟 张鹏珍	
	20	王 斌 路继明	15	郝文堂 郝 勇		9	张银业 万美君	
	21	郝 伟 张鹏珍	16	高 勇 王 峰		10	石峰斌 林俊文	
	22	张银业 万美君	17	岳 阳 张 军		11	贾文裕 王永胜	
	23	石峰斌 林俊文	18	李永林 石峰斌		12	赵华林 姚雁翎	
	24	贾文裕 王永胜	19	孙晓皋 周 达		13	靳宝生 要舒心	
	25	赵华林 姚雁翎	20	郭效生 周晋堂		14	刘建军 张海东	

## 2022 年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定日轮流值日花名表

月	日	值班人	月	日	值班人	月	日	值班人
8	15	郝文堂 郝 勇	9	5	王 斌 路继明	9	25	贾文裕 王永胜
	16	高 勇 王 峰		6	郝 伟 张鹏珍		26	赵华林 姚雁翎
	17	郝 勇 张 军		7	张银业 万美君		27	靳宝生 要舒心
	18	孙晓皋 周 达		8	石峰斌 林俊文		28	刘建军 张海东
	19	郭效生 周晋堂		9	贾文裕 王永胜		29	岳 阳 张 伟
	20	邸云竹 贾贵良		10	赵华林 姚雁翎		30	郝文堂 郝 勇
	21	王 斌 路继明		11	靳宝生 要舒心			
	22	郝 伟 张鹏珍		12	刘建军 张海东			
	23	张银业 万美君		13	岳 阳 张 伟			
	24	石峰斌 林俊文		14	郝文堂 郝 勇			
	25	贾文裕 王永胜		15	高 勇 王 峰			
	26	赵华林 姚雁翎		16	王永胜 张 军			
	27	靳宝生 要舒心		17	孙晓皋 周 达			
	28	刘建军 张海东		18	李永林 石峰斌			
	29	岳 阳 张 伟		19	郭效生 周晋堂			
	30	郝文堂 郝 勇		20	邸云竹 贾贵良			
	31	高 勇 王 峰		21	王 斌 路继明			
9	1	姚雁翎 张 军	22	郝 伟 张鹏珍				
	2	孙晓皋 周 达	23	张银业 万美君				
	3	李永林 石峰斌	24	郭效生 周晋堂				
	4	邸云竹 贾贵良	25	石峰斌 林俊文				

- 说明：1、交班时间：早 8：00 点；  
 2、具体值班日期看轮流值日表；  
 3、因公不在，安排代理人，并通知防办；  
 4、值班地点一律在单位值班。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 “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全县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发放目的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帮扶济困，立足于对特定困难群体予以特殊关爱，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县困

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 二、发放对象

此次“爱心消费券”发放对象为全县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放对象具体以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相关建档数据为准，如发放对象同时具备二者身份，不重复发放。

## 三、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每人发放 1500 元“爱心消费券”。

## 四、资金规模及来源

“爱心消费券”资金按照省、市、县财政 5:3:2 比例分别承担，省、市级财政及时将所承担的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发放到位。市县级财政承担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财力解决。

## 五、使用方式

“爱心消费券”由乡级政府安排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可采取以下方式发放。

(一) 由县与商业银行、限上商超对接，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和使用。消费券可在“云闪付”签约商超使用。对于困难群众中的智障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本人无手机或者不便使用“云闪付”领取爱心消费券的，经困难群众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可委托其他人员(如帮扶人、乡村干部、敬老院管理人员等)办理，以受托人身份注册“云闪付”，领取并使用消费券。

(二) 由县与相关商业银行对接，办理消费券，限额限时使用。银行要及时公布消费券受理场所。

(三) 对于以上两种方式使用有困难的人员，由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或者县政府指定部门帮助做好所需物品的采购、发放工作。帮助采购商品的种类、数量等应当征得困难群众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指定商品、数量，不组织招标。

## 六、时间要求

省级财政资金于 6 月 15 日前下达，市、县财政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拨付到位，资金到位后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于 6 月 25 日前启动发放工作，确保于 8 月 14 日前核销

完毕。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五寨支行等部门负责人，统筹推进“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按时发放，应发尽发，并指导帮助受益困难群体按期足额消费。各商场、超市、电商企业要组织充足货源，确保产品质量，平抑物价水平。各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要协助困难群众做好相关工作。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围绕“爱心消费券”在体现党和政府关怀、为民服务、帮扶济困、刺激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并及时关注舆情动态。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使用“爱心消费券”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资金以及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 做好数据统计。县乡要建立纵向联动机制，核销期间每两周要将“爱心消费券”发放情况和消费情况上报“爱心消费券”办公室(联系人:周兴荣 13333508227)办公室将对各乡(镇)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通报。采用第一、二种方式发放的由县商务部门组织信用联社汇总报送数据;采用第三种方式发放的由县民政、乡村振兴局汇总报送数据。

附：五寨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

附：

## 五寨县“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冀永茂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孙晓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效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李 宇 县委网信办负责人

邸云竹 县民政局局长

张海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张耀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尹 静 县审计局局长

周兴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刘奋强 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双喜 人行五寨支行行长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政府消费券发放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周兴荣同志兼任。

### 二、职责分工

县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做好对使用情况通报工作；

县财政局、审计局：负责资金的保障、拨付及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准确提供发放对象名单，帮助做好困难群众所需物品的采购、发放工作，指导、帮助使用对象领取、使用消费券，并做好实物采购方式发放数据统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商品的质量监督、市场秩序等工作;

县金融中心、人民银行五寨支行:负责协调山西银联、商业银行及时发放、兑付“爱心消费券”;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引导工作。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确保“十四五”全县市场主体实现倍增，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全县全方

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1. 提升信用贷款比重。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加快推动全县银行业信用贷款占比、信用贷款户数显著提升。鼓励县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发展征信服务企业，汇集更多金融融资信息。加强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税费缴纳情况和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建立以税授“信”机制，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五寨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财政局、县金融中心、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

2. 落实续贷转贷政策。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人行五寨支行、县财政局）

3. 推动首贷户数量明显增加。深入摸排，建立普惠小微企业动态首贷培植名单，实行档案化管理。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全面提升全县首贷户数量。积极对接省、市、县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共享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依托“信易贷”与“五寨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机构和企业线上常态化对接。（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人行五寨支行、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

4. 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支持落实银行业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

国有大型银行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的首贷户数量超过上年度，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 30%以上、户数实现“两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探索建立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放贷积极性。（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人行五寨支行、县金融中心）

5. 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和回告清单，通过“五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现场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五寨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金融中心）

6. 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注资 2000 万元入股市融资担保公司，促进忻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解决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增信分险和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作用。（县财政局、县金融中心）

7.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县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 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中心）

8.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作用。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

9. 争取各类股权投资。积极争取省、市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加快推进我县优质企业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县注册登记，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中心、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

10.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用好用足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融资担保体系“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县金融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人行五寨支行、县财政局）

11. 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坚持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思路，持续做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与动产权利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为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支持我县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工信、农业、交运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县国资部门要推动县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责任单位：人行五寨支行、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

12. 完善普惠金融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承办银行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人行五寨支行、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13. 支持各项监管政策落地落实。支持人民银行严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各项指标考核，发挥好信贷总量、信贷节奏、信贷结构等相关指标的考核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增加普惠小微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通过适当提高大额存单发行额度、增加再贷款额度等方式，给予A档金融机构一定实际激励。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



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人行五寨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金融中心）

##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4.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县征管操作、系统运行与税费优惠政策要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县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5. 延续省、市、县自主减税政策。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县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3%。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按规定向住建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且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可被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16. 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通过山西税务官网、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的“税收优惠智能查”实现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定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应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汇总表，大幅简并优化填报内容，帮助企业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7. 推行多元化退税方式。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

退税”。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发起退税后系统实时监控退税进度，及时协调同级国库部门，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8. 落实重点企业落户奖补政策。争取省级财政对来五注册经营企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奖励政策。县财政对高新技术企业来五注册经营并连续三年及以上为五寨做出贡献的，分年度给予奖励。对县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县年产值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的建筑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

19.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县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列入省、市级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全力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对 2021-2023 年建设的 5G 基站，申请落实省级每站 5000 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对 5G 领域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县财政给予省级奖励基础上 10% 的配套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申请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标杆项目的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20.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力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落实好省级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及养老企业的奖励政策。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县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现代物流企业提质、营业性服务企业增效、商贸企业增销，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 以上的，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争取省级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电商企业争取省级专项奖励。争取省、市级对我县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完善制定我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特色种养、示

范创建、品牌认证、展示展销等环节给予奖补和支持。在同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省、市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邮政五寨县分公司）

21. 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引导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县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22.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至工商登记注册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鼓励创业人员积极参加全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奖励。实施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制度，凡毕业不满五年并具有五寨县家庭户口的无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未予实物配租的，均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23.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行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4.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

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三、强化用地保障服务

25. 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我县主体功能区将砚城镇、三岔镇、李家坪乡做为重点开发乡（镇），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决我县开发区布局及省、市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科学划定落实和强化规划用途分区管控，划定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分区，并对分区进行详细细化，进一步划定生态保护核心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以及特别用途区等分区。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解决我县部分重点项目落地难的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与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与“三区三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6. 完善用地支撑体系建设。制定《五寨县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为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用地主体提供政策支撑。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进一步推进网上交易系统向县级拓展，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与全省统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深化“标准地”改革，在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地”出让宗数占工业用地出让宗数 80%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力争达到 100%。积极推行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实现“拿地即开工”的目标。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收储或供应前，应严格落实《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在收储或供地前，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等批准建设用地前置事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文旅局）

27. 持续推进土地资源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工作。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市场主体，助力乡村振兴。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市场主体土地供给路径，缓解新增建

设用地指标保障压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8. 优化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配置。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9. 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0. 健全绿色矿业用地保障政策。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探索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号）精神；优先保障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降低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四、统筹环境能耗保障

31. 拓展环境和能耗空间。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全面提升我县污染防治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合理分解全县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制定我县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为新上和新兴产业发展腾出能耗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32. 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对县级保障存在困难的项目，县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申请省级储备指标，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五年规划当期当地能耗强度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保障项目合理用能。按照“减量替代”原则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能耗指标及煤炭消费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

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和调整，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接入国家和省平台，实现能耗数据稳定、高质量上传。积极争取我县重点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发改局）

33.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4. 提升环评办理效率。实施“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按照省、市要求，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5. 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产业集聚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集聚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36. 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7. 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产业集聚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38. 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

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9. 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40. 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落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市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创新系列奖励政策。同时，对我县新认定的县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10 万元，对存量县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5 万元。落实好省级对“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5 万元。对县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41. 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科研人员政策奖励力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42. 强化科创平台支撑。鼓励由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院校，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对新建的县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县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连续 3 年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另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县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20 万元，对连续 3 年考核认定运行良好的，另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的开放型中试基地，对新认定县级中试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43. 加大高科技企业培育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指导与培训，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

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在享受省政策的基础上，县财政再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3%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县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44.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改革奖补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省拨经费的 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20 万元。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省级科技领军人才，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45. 落实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金融专项。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动态了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搭建政企银对接平台，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着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人行五寨支行、县金融中心）

## 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46.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登记服务，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加大新办企业注册流程宣讲力度，提高代办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47. 全面推行无纸化服务。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通过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路。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得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48.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49.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加强数据应用，保障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纳服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0.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执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1. 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

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

52. 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3. 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开通多窗口、多网点以及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方式为用户及时提供报装服务。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实施容缺受理机制，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54. 提供精准高效涉企服务。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深化“证照分离”承诺制改革和证明事项承诺制改革事项全覆盖，实行五制一公开工作制度，即首问责任制、容缺受理制、承诺办理制、并联审批制、服务评议制、结果公开制；不断推动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和重点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重点项目审批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5.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的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发改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56. 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7. 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牵头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县地方性法规、省、市规章设定的县、乡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8.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9. 提升涉企政策推送精准度。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60. 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不断完善帮扶企业工作机制，以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三送”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使用政策，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最大限度提升中小企业满意度。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县级党政领导在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信访局）

61.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解除信

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62. 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完善所属商协会发展规划和重点改革任务，指导所属商协会利用多形式活动，有机融合政治主题落实统战功能，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举办商协会建设培训班，形成促进商协会服务能力提升的工作合力。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立商协会工作，并做好考察工作，推荐优秀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入工商联，助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民政局）

63. 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政议政，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让企业家站前台、唱主角、显担当。做好人大、政协换届过程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推荐工作，加大对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力度。贯彻落实省“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县财政补贴，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